加入關貿總協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草案）（續上期）

84/05/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37

四、農業部門因應對策

（一）農產貿易因應策略

1.整體談判策略：（1）充分運用整體資源（例如對外投資）做為談判籌碼。（2)入關談判包括加入關貿總協及接受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只作一次減讓。（3）儘量採取漸進方式開放國內市場，爭取國內產業更長之調適時間。

2.關稅調整措施：爭取適當關稅水準。我國在關稅減讓之基本立場是調降至與我經濟發展程度相當國家之水準，即介於日本與韓國之間（公元 2000 年估計已開放進口項目平均稅率日本為 10.3％，韓國為 15.8％）。至於個別產品之關稅，將視其重要性酌予維持適度保護水準。目前我農產品總體已開放自由進口項目平均稅率為 20.6％，目前承諾未來入會後，自由進口項目平均稅率將降至 14.3％，第 6 年降至 12％左右。

3.非關稅調整措施：爭取替代性保護措施。82 年底達成之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規定所有之農產品除稻米外均不得再採取任何進口數量的限制，因此我國目前所採取之進口限制均必須加以調整—(1)稻米–爭取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特殊處理待遇，比照日韓採暫緩關稅化之「限量進口」模式，透過雙邊諮商至少適用日本模式。如依日本稻米模式我國入會後第 1 年需進口糙米消費量的 4％，即 6.4 萬公噸、第 6 年 12.8 萬公噸、第 7 年以後之進口，則俟入會後再諮商。(2)鯖、參、溫、魷–魷魚爭取在 1997 年開放，開放前採「進口配額」。至於鯖、參、溫爭取 6 年關稅配額調整期，調整期結束後（第 7 年）則僅課徵關稅，稅率較現行稅率略低。(3)花生、東方梨、糖、乾蒜球、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紅豆、乾香菇、乾金針、柚子、桂圓肉、香蕉、鳳梨、芒果、柿子等 17 項產品未來開放將採「關稅配額」，逐年增加進口量方式調整，並依產品特性決定其關稅等值之轉換率，轉換後稅率將較現行稅率高，少者約 70　80％，高者達 400％左右，至於承諾進口量將以基期國內消費量之 4　10％或既有進口量計算，由於各產品之消費量不同，承諾數量亦有不同。(4)豬腹肉、龍眼及荔枝等 3 項產品，將於入會時酌予提高關稅後開放自由進口。(5)小麥粉、雜穀粉、馬鈴薯、木瓜、其他柑桔類果實（不包括柳橙、葡萄柚、椪柑、桶柑、檸檬之柑桔類）、蕃石榴、鴨肉塊等 7 項產品將於入會時即開放。(6)蘋果等 11 項限制地區進口之產品，其中有 10 項產品（包括柳橙、溫洲蜜柑、葡萄柚、葡萄、桃子、李子、蘋果、檸檬、火雞肉塊及全鴨等）將取消地區性進口規定僅課徵關稅；另椰子乙項，將採全球性關稅配額。

4.進口救濟措施：加入關貿總協後如因承諾減讓、市場開放而大量進口，致我國農業遭受嚴重損害時，依貿易法第 18 條及 1994 年關貿總協農業協定特別防衛措施規範，實施限制進口量、提高進口關稅等暫時性救濟。

（二）調整國內農業保護與救助

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規定，已開發國家，在未來 6 年內需削減農業國內總支持 20％。簡單地說，我國有關之保證價格或其他對生產補貼的總金額在 6 年內要削減 20％。至於要削減那項產品之補貼，由我們自己決定，未來要削減之補貼估計約 33 億，而未來稻米因進口而減少生產面積及雜糧減少保價收購面積所節省之補貼已足夠應付。

1.調整價格補貼，實施直接給付：（1）稻米保價收購制度至少再維持 3 年— 由於稻米生產對於農民收益、糧食安全與生態環境具重大意義，現行保價收購制度將至少再維持 3 年，經整體檢討後，再決定 3 年後的稻米產業維持方式。 入關後，稻米因實施限量進口，必須配合減少種植面積，以相對減少產量，維持稻米供需平衡、穩定糧價。農民因減少種稻面積所致之損失將給予直接給付，以保障農民之收益。(2)雜糧保價收購制度逐漸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由於玉米、高粱、大豆 3 種保價雜糧生產成本約比國外貴兩倍以上，使用地力也較多，將優先減少其種植面積，代之以直接給付，以維持農民收益，並可有效調整生產結構。

2.辦理進口損害救助（另刊登）：(1)救助對象－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經調查屬實者均可依規定採取救助或防範措施。(2)損害認定—綜合考量受損產品進口量增加情形、生產量、庫存量、產地價格等之變動及對生產成本、市場占有率、農民收益之影響，計算損害程度。(3)救助方式—採取以下方式之一或數項– 補助有關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 補助調節生產、輔導生產者轉作、轉業或職業訓練及其他產業調整措施。 補助建設相關農產品產銷公共設施。 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第 6 條所規範屬於非生產性之直接給付措施。 其他關貿總協認定可豁免之救助措施。(4)救助申請—申請單位得向農委會提出，亦可先向省、市政府農政單位提出經調查彙整後向農委會提出正式申請。地方政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亦得主動提出申請及調查。（待續）